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4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紹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7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紹原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除事實欄第5行「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」應更正為「天候雨、柏油路面濕潤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洪紹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件車禍發生後，被告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之姓名、地點、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嘉義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（警卷第25頁），故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到現場處理前，警員既不知犯罪人為何人，仍屬未發覺之罪，而被告對於該未發覺之犯罪主動坦承其係行為人，表明自首願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考領合法之駕駛執照，卻疏未恪遵交通規則即貿然闖紅燈，致與告訴人陳啟明之機車碰撞成傷，誠有不該，惟過失固非如故意行為般惡性重大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已過之態度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（本院裁定移民庭），綜合斟酌上述情節、告訴人傷勢程

01 度與意見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與生活
02 狀況（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3 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依刑事判
05 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7 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
08 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嘉義簡易庭法官 洪舒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廖俐婷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675號、第13695號
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26 一、犯罪事實

27 洪紹原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
28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吳鳳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
29 該路與光華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
30 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遇紅燈應暫停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
31 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

01 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
02 然闖紅燈，適陳啟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3 車，沿嘉義市吳鳳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光華
04 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在該路口待轉，見光華路行向號誌轉為綠
05 燈，乃由西往東方向起步行駛，致2車遂發生碰撞，陳啟明
06 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肢體多處挫傷、下背挫傷、右肘擦
07 傷等傷害。

08 二、證據

09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紹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
10 訴人陳啟明之指訴可憑，且有告訴人之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
11 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
12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
13 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器畫面截
14 圖、監視錄影器光碟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15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